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unny For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進行之該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認為就買賣協議及履行該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並代表本公司簽立彼酌情認為使該交易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全部該等有關文件，以及處理有關之全部任何其他事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界定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子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屬於個別人士身份之股東之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事行使有關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屬於公司身份之股東行使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別人士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以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計劃投票之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經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其他持有人一律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而定。已故股東之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因此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守仁先生(主席)、陳亨利先生、陳祖恆先生、陳祖龍先生及莫小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利先生及盧金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